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云阳府办规〔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梅峰水库蓄水的通告》（云阳府发〔2016〕29号）等13件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2025年5月2日起施行。

附件：决定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共13件）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决定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13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文号
1	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梅峰水库蓄水的通告	云阳府发〔2016〕29号
2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表彰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6〕40号
3	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阳府发〔2017〕2号
4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7〕40号
5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农业农村发展用地政策促进农民增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7〕84号
6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农村水电站实行最小生态流量管理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7〕90号
7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7〕150号
8	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委托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云阳府发〔2018〕11号
9	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云阳府发〔2018〕35号
10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重庆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8〕17号



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8〕74号
12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阳府办发〔2018〕109号
13	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规定禁猎期的通告	云阳府发〔2020〕14号